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
皖国科能源院综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部分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同志职务进行调整，具体任免如下：

同意严建文同志不再兼任聚变产业应用研究中心主任；

同意凌航焜同志辞去院长助理、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同意李阳同志辞去院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免去孔德峰同志科发处处长职务，调任为聚变研究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根据工作需要，明确马明草同志为科研处临时负责人；王小博同志为科发处临时负责人，并兼任院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以上任免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
(安徽省能源实验室)

2025年8月28日

